附件2

2024年度中方县城区停车场及充电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 中方县城区停车场及充电桩项目

#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决策背景**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停车位公共资源严重不足问题凸显，供需关系不平衡，停车场设施落后，空间结构不合理，现有的公共停车场尚未作智能化改造，停车信息闭塞，利用率和周转率低。同时，随着中方县生态文件建设的不断推进及绿色出行目标的不断深入，全县新能源汽车正在逐年增长，但目前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尚未完善。本项目的落地，能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中方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方县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布局，满足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2.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依据**

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一)充电桩改造及道路改造:滨江路停车场1负荷总安装容量约为480kW、滨江路停车场2负荷总安装容量约为480KW、交管局停车场负荷息安装容量约为960W，金大地公寓停车场负荷总安装容量约为900kW、县政府停车场负荷总安装容量约为480KW、新妇幼保健院停车场负荷总安装容量约为480kW:(二)路内停车泊位;对县城区现有的2000个路内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停车改造。(三)城市更新(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对丹桂路(隆平大道至陆港大道段)、迎松路(隆平大道至滨江中路段)、芙蓉路(滨江路至茶花中路段)、陆港大道(丹桂路至芙蓉路段)、滨江路(迎松路至高新区交界段)香樟东路(隆平大道至茶花北路段)等6条主次干道约19.8万㎡的路面破损较重的路面进行修复，铺设4cnt3cm两层共7cm的改性沥青，包括管网建设、路面沥青铺设、人行道板维修、绿化工程。

项目实施依据：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修订版）；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系；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 号）；

（5）《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6）《关于推动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 号）；

（7）《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8）《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9）《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0〕75 号）；

（10）《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2021〕916 号）；

（1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公

安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改基础规〔2021〕951 号）；

（13）《湖南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湘发改规划〔2021〕661 号）；

（14）《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中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中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7）现行的国家其他各有关专业规范规程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我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明确了各部室职责分工，形成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和约束，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项目实施前的绩效评估相关事项。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及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府专项债券到位资金4645万元，到位情况良好，各项资金都能按照计划按时足额到位，为项目的持续稳定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持，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下达项目资金4645万元，该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4）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照《中方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费由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程序规范。我公司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具体包括：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指标管理、专项项目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一样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状况，务必请示。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和文件要求为准。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单项工程决算审计，整体项目验收审计。对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

**2.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在项目实施前，深入开展调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背景、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时间安排、资金预算、保障措施等内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依据。

（2）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具体措施包括：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每月定期向公司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公司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要求，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3）项目验收与评估：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评估工作。验收和评估工作由公司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验收评估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效果、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和后续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验收评估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落地，能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中方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方县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布局，满足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2.绩效指标**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成本节约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包括面积、车位个数、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

质量指标：如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率、资金支付合理合规性、资金到位率等。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及时性、资金拨付时间及时性等。

（3）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中方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方县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等。

生态效益：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生态平衡等。

可持续影响：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中方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方县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等，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实施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也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范围与时段

被评价单位：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范围：2024年度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1.统一领导原则。绩效评价由本单位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管理。

2.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接接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和产出绩效这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权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的权责关系，确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职权和责任相统一。

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涵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多个方面。

评价方法：

（1）定量分析法：通过财务数据、项目统计报表等量化指标计算完成率、资金使用率等。

（2）定性分析法：采用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制度健全性、群众满意度等。

（3）比较分析法：横向对比同类项目或历年数据，分析绩效差异及原因。

（4）成本效益法：评估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性价比。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根据相关规划要求，结合中方县发展实际，为加快补齐中方县城市停车供给短板，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精美中方，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完善中方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方县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布局，满足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为加速构建中方县绿色出行体系，不断深化全民绿色出行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质量，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放大中方县生态优势，推动城市扩容提质，为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产业新城、生态美城、文化古城、生活慢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三产融合先导区，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方县新篇章而提出的。

（二）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完成配套建设域城镇基础设施，完善区域间路网结构和功能，提升城镇形象，明显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加快项目片区经济繁荣和人口聚集，提升社会服务容量，提高城镇的承载能力，对加快推进项目区域城镇化进程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直接经济效益比较显著，对项目区域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贡献，对保障建设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带动作用，促进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统筹人和自然和谐相处，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快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均衡发展，对加快推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土建工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具有较强的外部效应，对带动当地居民的就业能产生积极作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雇用大量当地的居民，提供就业岗位；二是项目建成后，需要大量的固定工人，有利于解决城乡剩余劳动力，同时项目运营后能带动周边的餐饮、休闲、交通、宾馆等多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工作岗位和创业机会，有效的缓解了中方县的就业压力。所以，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当地剩余劳动力就业。

（四）满意度情况

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所以，本项目与当地文化能形成良好的互适性。

（五）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社会影响分析可见，本项目的社会正面效益远大于负面影响。对于负面影响在施工前优选施工方案，做好风险防范预案，能确保将有风险的情况降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社会评价上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充分依据省、市、县文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必要性。目标设定明确、具体、可衡量，且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和预期效果相匹配。但部分目标在细化和量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提高目标的可操作性和考核的准确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项目实施

①项目组织实施得力，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作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②项目进度控制较好，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③项目质量监管到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验收的质量标准，确保了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新建充电桩及停车场：滨江路停车场安装容量约为480kW、滨江路停车场安装容量约为480KW、交管局停车场安装容量约为960W，金大地公寓停车场安装容量约为900kW、县政府停车场安装容量约为480KW、新妇幼保健院停车场安装容量约为480kW；(二)路内停车泊位：对县城区现有的2000个路内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停车改造。(三)城市更新(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对丹桂路(隆平大道至陆港大道段)、迎松路(隆平大道至滨江中路段)、芙蓉路(滨江路至茶花中路段)、陆港大道(丹桂路至芙蓉路段)、滨江路(迎松路至高新区交界段)香樟东路(隆平大道至茶花北路段)等6条主次干道约19.8万㎡的路面破损较重的路面进行修复，铺设4cnt3cm两层共7cm的改性沥青，包括管网建设、路面沥青铺设、人行道板维修、绿化工程。

2.产出质量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科学合理的资金安排和管理，有效控制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产出时效

按照预算批复及时支出专项资金，至2024年末，申请支付专项资金已支付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目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具体体现在：

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中方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方县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布局，满足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五、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注重前期调研和论证，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为项目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监督和评估等环节，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4.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工作衔接不顺畅，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2.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如资金分配不够合理、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三）有关建议

1.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加强信息共享与工作衔接，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2. 加强监督与公开透明度： 强化监督小组职能，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3.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项目审批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2-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中方县城区停车场及充电桩项目（一期工程）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实施单位 |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4645 | 4645 | 1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4645 | 464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中方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 | | 建设中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4645万元 | 4645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节约率 | ≥0% | 0% | 5 | 5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 ≥0% | 0% | 5 | 5 |  |
| 产出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工程建设 | ≥1个 | 1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完成 | 按进度完成 | 按进度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拉动经济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8 | 8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方便民众出行及充电 | 长期 | 长期 | 8 | 8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8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6 | 6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宋桥发 填报日期：2025.3.27 联系电话：13467418656